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3年1月1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3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3年1月12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長江先生、鄂維南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國華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聘任張小東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張小東先生的任職資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聘任張小東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張小東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張小東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張小東先生出生於1972年，2022年加入本行。此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多年，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辦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他還曾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長等職務。2000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後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